

# 為實現「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FOIP）」的新計畫



2023年3月  
日本外務省



# 為什麼現在需要「FOIP」？

## ● 國際社會正處於歷史性的轉折時期

### · 新興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的崛起

→ 權力平衡發生巨變，要求反映不同意見的呼聲越來越高。與此同時，不平等問題也開始浮上檯面。

### · 各種課題交織成複雜危機（全球性問題、伴隨科技發展出現的問題）

→ 國家越脆弱，付出的犧牲也越大。同時，國與國之間的合作需求也正在增加。

→ 關於國際秩序，缺乏一個能被普遍接受的思維。

各國甚至對俄羅斯侵略烏克蘭也表現出不同反應，代表國際社會在「思維」方面出現巨大分歧。

● FOIP的核心理念是「自由」、「開放性」、「多樣性」、「包容性」及尊重「法治」。這些理念在國際社會獲得許多共鳴，FOIP的願景不但深受歐美國家支持，也有新興國家和發展中國家表達贊成。

→ 由於目前針對成為下一時代基調的思維尚未達到共識，從實現國際社會合作的角度來看，FOIP願景顯得更為妥當。

# 為實現「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FOIP）」的新計畫

## 1.目的與基本思維

### < 目的 >

- 以簡單易懂的方式呈現FOIP願景是國際社會在歷史性轉折期的共同思維。
- 加強實現FOIP的措施。尤其要將因應和平及與全球規模之國際公共財相關的諸多課題這項新要素納入FOIP，在FOIP一直以來著重的連結性及海洋自由等領域也開始採取新措施。

### < 基本思維 >

- 接納來自國際社會的各種聲音、以靈活方式發展成長並具有獲得各國共識之「Our FOIP」特色的此願景，為實現引領國際社會走向合作，而非分裂和對立的遠大目標，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為重要。
- 即使在目前的轉折期，FOIP的基本思維仍然不變。提升印太地區的連結性，將該地區「打造並深化為與武力、壓力及脅迫無緣，重視自由與法治等的地區」。在此基礎上：
  - 捍衛「自由」與「法治」（越脆弱的國家越需要「法治」，必須遵守《聯合國憲章》各項原則）
  - 尊重「多樣性」、「包容性」及「開放性」（不排斥任何人、不製造陣營、不強加價值觀）
- 依據這些前提，今後應採取的方式：
  - 透過「對話」制定規則。不分國家大小，均應參與對話並合作。
  - 建立各國間的「平等夥伴關係」。並非一極、二極或多極，也不陷入地緣政治競爭，而是在法治下實現多樣性國家的共存共榮。
  - 以「人」為本。在尊重國家間的多樣性和包容性的同時，為世界上的每一個個人創造其生存、繁榮、有尊嚴地活著所需的必要條件。
- 加強與美國、澳大利亞、印度、東協各國、太平洋島國、韓國、加拿大、歐洲等國的合作。將FOIP的共同願景擴大到中東、非洲及中南美，並以共創精神推動各項措施。

# 為實現「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FOIP）」的新計畫

## 2. 擴大FOIP合作（新「措施支柱」）

為實現FOIP的目標，本頁整理出符合歷史轉折期的FOIP「措施支柱」。

### 第一支柱「和平原則與繁榮規則」

FOIP的主心骨。形成一個守護「和平」、確立「自由」、「透明」及「法治」且弱者不會因武力壓迫而屈服的國際環境。

- **建立國際社會應遵守的基本原則以實現和平：建構和平**
  - 尊重主權及領土的完整性，反對單方面改變現狀
  - 透過對話解決衝突
  - 從女性、和平與安全保障（WPS）的角度予以因應
- **以順應時代變化的方式，追求自由、公平、公正的經濟秩序**
  - 維護作為基礎的WTO規則，同時追求CPTPP等更高水準的自由化
  - 與即將走出最低度開發國家行列的孟加拉簽訂EPA
  - 透過IPEF加強與美國及合作夥伴的合作
- **制定規則以防止不透明與不公平的一貫做法**
  - 推動實施與「高品質基礎設施投資（QII）」相關的G20原則
  - 引領國際社會實現透明公正的開發金融（斯里蘭卡的債務重整）

等。

### 第二支柱「印度太平洋類問題的應對」

FOIP合作中的新重點。為因應氣候與環境、國際保健、網路空間等「國際公共財」的重要性急劇上升，擴展FOIP合作提升各國社會的強韌性與永續性。

- **氣候與環境：能源的安全保障**
  - 旨在同時實現去碳化與經濟成長的「亞洲零排放共同體」構想
  - 為防災、抗災能力薄弱的國家提供「損失與損害援助」。
  - 為保護豐饒大海的「藍色海洋願景」
- **食品安全保障**
  - 為脆弱國家提供緊急糧食援助等
  - 為東協地區緊急提供稻米融通機制
- **國際保健**
  - 提供合作以實現全民健康覆蓋
  - 支援設立東協緊急公共衛生和新興傳染病中心
- **防災與災害應對能力**
  - 日本協助提供防災領域的技術訣竅
- **網路**
  - 假資訊對策（如舉辦研討會等）
  - 支援打擊網路犯罪、提升網路安全能力

等。

# 為實現「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FOIP）」的新計畫

## 第三支柱「多層次連結性」

**FOIP合作的核心**。各國需在各方面建立交流，以實現整個地區的活力成長。透過**強化連結性**之措施，使區域內的連結更為緊密，增加各國的選項，克服脆弱性。

### ●進一步加強連結性的措施

- 東南亞（向日本東協整合基金（JAIF）提供1億美元新資金等）
- 南亞（孟加拉灣與印度東北部的產業價值鏈構想等）
- 太平洋島嶼地區（透過對各種基礎設施的整體整建來克服脆弱性）（例如在帛琉建設國際機場、鋪設海底電纜、支援能力建構等）

### ●透過進一步發展「人」的連結性，加強「知」的連結性

- 連結引領新時代的「青年」（交流專案等）
- 連結「知識與經驗」（筑波大學的馬來西亞分校等）
- 連結「研究室與現場」（提供遠端ICU服務等）
- 連結「創業者與投資者」（支援新創企業等）

### ●數位連結

- 推廣Open-RAN等開放可靠的數位技術
- 整建海底電纜等資訊通信基礎設施等。

## 第四支柱 從「海洋」擴展到「天空」的安全保障與安全使用之措施

以**FOIP的重點「海路」**為中心，結合空域的安全穩定使用性，進而**確保整體「公共區域」之安全與穩定**。

### ●貫徹「海洋法治三原則」

- 正式採用在氣候變化引起海平面上升導致海岸線後退時，亦可維持現行海岸基線之立場
- 與東協各國合作舉辦關於海洋法及海事合作的研討會

### ●加強海上執法能力

- 提供巡邏船與設備，支援海上運輸基礎設施
- 培養人才與建立網路（尤其是海上保安機關之間的合作）
- 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的漁業行為對策

### ●加強海上安全保障

- 支援各國國防當局的能力建構、聯合訓練及完善法治基礎（《互惠准入協定》（RAA）、《物資勞務相互提供協定》（ACSA））
- 新援助框架（向志同道合國家的軍隊等提供資金援助）
- 加強對海洋情勢的掌握（支援能力建構，靈活運用從衛星獲得的海洋資訊）

### ●推動安全使用「天空」

- 提高各國對空中情勢的掌握能力
- 新技術（環境領域措施、無人機等）的相關合作

等。

## 3. 推動FOIP合作的方式

●在擴大FOIP合作的過程中，妥善組合各類工具加以實施非常重要。在推動靈活運用政府開發援助（ODA）策略時，以多種形式擴充ODA，進一步加強外交政策。

· 從這個角度出發，修訂《開發協力大綱》，明確日本今後10年的開發援助方針。

具體而言：

→加強使用ODA及其他政府資金（OOF）機構之間的合作，並根據開發需求，推出「提案型」援助，即發揮日本優勢制定具有魅力的援助方案。

→作為新版ODA，啟動吸引投資的「民間資金動員型」無償資金援助框架。這是透過支援新創企業，促進解決經濟社會問題，結合無償資金援助與技術援助的新方案，建立一個能夠集結有興趣對經濟社會課做出貢獻的民間智庫與投資機構的機制。

· 從動員民間資金的角度出發，修訂《國際協力銀行（JBIC）法》。

→將融資對象擴大到支撐日本企業供應鏈的外國企業，或著眼於環保、數位等成長領域，向發展海外事業的新創企業出資。

●透過這些措施，以官民合作方式強而有力地回應各國需求。

在各國需求較大的基礎設施建設方面，日本將於2030年前籌措官民共750多億美元投入印太地區，以實現共同成長。

# (參考) 至今為止，日本與各國、各地區在FOIP方面的主要合作

## 歐洲

- 已經與許多歐洲國家及歐盟確認合作以實現FOIP。
- 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捷克及歐盟制定印太相關文件。

### 英國

- 宣布擴大參與印太事務的方針 (2021年3月)
- 宣布其為英國的「永恆支柱」 (2023年3月)

### 法國

- 「印太戰略」 (2018年10月、2021年7月、2022年2月)

### 德國

- 「印太方針」 (2020年9月)

### 義大利

- 「義大利對歐盟印太戰略之貢獻」 (2022年2月)

### 荷蘭

- 「印度—太平洋：加強荷蘭和歐盟與亞洲夥伴合作準則」 (2020年11月)

### 歐盟

- 「歐盟印太合作戰略」聯合公報 (2021年9月)
- 連結性戰略「全球門戶」 (2021年12月)

### 捷克

- 「與印太地區合作戰略」 (2022年10月)

### V4 (波蘭、匈牙利、斯洛伐克、捷克)

- 就合作以實現FOIP一事達成共識 (2021年5月)

## 環印度洋國家聯盟 (IORA)

- 「環印聯盟印太展望」 (2022年11月)

## 中東

- 確認FOIP理念的重要性 (2021年4月，第2屆日阿政治對話)

## 非洲

- 確認與非洲6國之間發展FOIP合作 (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
- 積極留意FOIP (2022年8月通過第八屆TICAD突尼斯宣言)

## 日本、美國、澳大利亞及印度

- 在健康安全保障、重要與新興技術、氣候變化、基礎設施、宇宙與網路領域成立工作組，促進各領域的合作，以實現「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此外，各國亦將人員交流、海洋情勢掌握、人員援助、災害救援等領域的合作具體化，並就進一步推動更廣泛領域的合作達成共識。(2021年3月、9月及2022年5月，日美澳印「四方安全對話」峰會)
- 就為實現「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的承諾達成共識。(2022年9月，日美澳印「四方安全對話」外長會議)

## 東協

- 「東協印太展望 (AOIP)」 (2019年6月)
- 「第23屆日本東協高峰會之AOIP合作聯合聲明」 (2020年11月)。確認了AOIP與FOIP具有共同的基本原則，並將透過 (1) 海洋合作、(2) 連結性、(3) 永續發展目標、(4) 經濟等在AOIP中的4項優先領域的合作，加強日本與東協的戰略夥伴關係。
- 發布彙整AOIP具體合作專案的進度報告。

## 韓國

- 「自由、和平、繁榮之印度太平洋戰略」 (2022年11月)

## 印度

- 「印太願景」 (2018年6月，莫迪總理於香格里拉對話之發言)
- 「印太海洋倡議 (IPOI)」 (2019年11月)
- 再次確認共同願景，以實現沒有脅迫之「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 (2022年3月，日印首長聯合聲明)

## 澳大利亞

- 就深化合作達成共識，以實現「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 (2021年6月，第9次日澳外長防長磋商)
- 確認了對實現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之堅定承諾 (2022年10月，日澳安全保障共同宣言)

## 紐西蘭

- 確認採取具體措施的重要性，以實現「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 (2022年2月，日紐外長視訊會議)
- 就進一步加強「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實現「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達成共識 (2022年4月，日紐首長會談)

## 加拿大

- 「有利於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的日加合作行動計畫」 (2022年10月，日加外長會談)
- 「印太戰略」 (2022年11月)

## 美國

- 「印太戰略」 (2022年2月)
- 日美首長聯合聲明：「加強自由開放的國際秩序」 (2022年5月，日美首長會談)
- 國家安全保障戰略 (「推動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 (2022年10月)

## 太平洋島國

- 歡迎日本在「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戰略」下對當地地區做出貢獻 (2021年7月9日，太平洋島國峰會 (PALM9))

## 中南美

- 確認合作以實現FOIP (2023年1月，林外長訪問中南美)
- 支持日本的措施 (2021年11月，日本巴拉圭外長會議; 2021年7月，日本瓜地馬拉外長會議; 2023年1月，日本厄瓜多外長會議)

## (參考) 加強國內和國際合作

在擴大FOIP合作時，需要進一步加強與國內外利害關係人的合作，也必須完善日本國內基礎。

### ●各國與合作夥伴

- 加強與美、澳、印、韓、加、歐洲等國家與地區之間的互補措施。
- 在靈活運用G7、日美澳印、日美韓等框架的同時，積極推動規則制定、提升各國自律性方面的合作。
- 較以往更廣泛地促進與新興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合作。

### ●國際機構與地區機構

- 繼續向具有專業性與中立性的國際機構、地區機構提供資金，同時促進資訊共享與對話，以及其合作。

### ●民間企業

- 民間資金和民間技術對各國的發展與成長均不可或缺，其重要性年年不斷提升。透過官民合作實現協同效應。

### ●智庫等

- 充分靈活利用大學、智庫對政策的建議與傳播資訊的功能（如利用1.5軌對話等機制）。

## (參考) 與新興國家進一步合作

在尊重各國主體性的同時，與各國合作，並努力確保各國民眾能獲得相應的成果。

### 中亞與高加索地區各國

- 儘管擁有豐富的資源，但因出海口有限，周邊地區存在恐怖活動等諸多不穩定因素。
- 透過「裏海航線」加強該地區與包含印度太平洋地區在內的全球連結。

### 南亞與西亞

- 確保海上航道的穩定及解決內陸地區的脆弱性非常重要。
- 與日美澳印合作夥伴且擔任G20主席國的印度合作，推動加強區域連結，並在各領域合作以提升各國自律性。

### 東協各國

- 日本尊重東協的中心性和一體性，全面支持AOIP。
- 今年是日本東協友好合作50週年。
- 日本已宣布向日本東協整合基金（JAIF）追加出資1億美元。
- 以50週年為契機，展現全新的合作願景。
- 在AOIP的4個重點領域（海洋合作、連結性、永續發展目標（健康、氣候變化對策、防災等）、經濟（供應鏈、數位及糧食安全）等領域），加強FOIP與AOIP共通的4領域合作。

### 中東各國

- 擁有全球能源供應源及全球經濟成長不可或缺的海上航道。
- 存在恐怖活動等諸多不穩定因素。
- 透過加強地區連結性、產業多元化等方式提升自律性，並在治安方面加強合作。

### 環印度洋國家聯盟(IORA)

- 根據「環印聯盟印太展望」推動區域合作。
- 針對IORA的6個重點領域（海洋安全保障、防災、漁業、貿易與投資、學術合作、觀光）加強合作。

### 太平洋島國

- 擁有連接日本與澳大利亞的海上航道，與從印度洋經南海到太平洋的海上航道交錯，是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地區。
- 由於地理位置分散，也有其脆弱性。
- 為提升各國自律性、推動地區一體性，也著眼於明年召開的PALM10，在氣候變化、環保、海洋合作、連結性、數位、經濟安全保障等各領域合作。

### 中南美各國

- 推動尊重法治、自由公正的經濟秩序。
- 需要解決不平等及脆弱性等問題。
- 重要礦產、能源及糧食資源的供應源，在印太地區更進一步的發展中不可或缺。
- 推動在環保、數位、糧食安全、供應鏈、海洋合作、加強連結性等領域的合作。

### 非洲各國

- 人口結構年輕、資源豐富，擁有巨大成長潛力的地區。
- 同時存在脆弱性、恐怖活動等不穩定因素。
- 透過TICAD進程，非洲將以「共同成長的夥伴」的身分，實現本身「強韌非洲」之目標。
- 聚焦於新創企業，促進擴大投資。同時在環保、數位、糧食安全等領域合作。